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3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家庭就學子女(限中華民國籍)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A 組	國小 A 組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B 組	國小 B 組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
C 組	國中組
D 組	高中（職）組
E 組	大專院校組(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)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◆ 請先進入 google 表單，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。

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oxM8k>

QRcode:



◆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務必自行留檔。

◆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(一)徵文比賽

1. 紙本檔案

A、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C、D、E 組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填寫作品標示單，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。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，郵寄至本會地址，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。

2. 電子檔案

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，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並 E-mail 到基金會信箱，主旨請註明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。

3. 紙本及電子檔案需同時繳交，無字數限制。

(三) 獎金：

1. A/B組：1200元、900元、600元、300元及獎狀
2. C組：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、500元及獎狀
3. D/E組：3000元、2200元、1500元、800元及獎狀

(四) 預計頒獎時間為113年5月4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
(五) 本獎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八、收件時間及聯絡資訊：

請於 112年9月1日(五)至9月28日(四)前，將作品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本

基金會，收件將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- ◆ E-mail：spef@ms24.hinet.net
- ◆ 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9樓之2
- ◆ 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11 王小姐
- ◆ 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spef.org.tw/>
- ◆ 臉書粉絲專頁  國際單親

2023 年度單親家庭子女徵文、繪畫、攝影比賽報名表

*比賽項目	☐ 徵文 ☐ 繪畫 ☐ 攝影		
*比賽組別	☐ A 組(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) ☐ B 組(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) ☐ C 組(國中) ☐ D 組(高中職) ☐ E 組(大專院校組)		
*姓 名	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*身份證字號		家長姓名	
*聯絡電話	(宅) (公司) (手機)		
*住家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*戶籍地址	☐ 同上	□□□-□□	
*郵寄地址	☐ 同住家 ☐ 同戶籍	□□□-□□	
E-MAIL			
*學校名稱		*年級(科系) /班別	年 班 科系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必備文件 (請確認已逐項檢附)

〈徵文〉	〈繪畫〉	〈攝影〉
☐ 紙本報名表 ☐ 書面徵文作品 ☐ 電子檔徵文作品 (紙本資料請一併繳交) ☐ 作品標示單 (報名表上剪下黏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紙本報名表 ☐ (A 組)八開圖畫紙 ☐ (B/C/D/E 組)四開圖畫紙 ☐ 作品標示單(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紙本報名表 ☐ 5*7 相片作品 (請將參賽作品黏貼於攝影作品黏貼表) ☐ 攝影作品黏貼表(請列印)

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/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

2023 年 作品標示單

附件二

比賽項目	組別	編號 (勿填)	姓 名	作品主題
☐ 徵文 ☐ 繪畫				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3 年攝影比賽作品黏貼表

組 別	編 號 (工作人員 填寫)	姓 名	作品主題
5*7 照片黏貼處			
拍攝日期	拍攝者	拍攝地點	
作 品 說 明(請以 100 字內說明)			